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聯結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充實人力資源，培養優良汽車駕駛人，提升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交通安全。
- 三、招訓對象：
  - (一)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 (二)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之經歷。
- 四、訓練人數：每期 10 人。
- 五、訓練時間：每期 4 至 5 週。
- 六、訓練課程：如附件。
- 七、實施要領：
  - (一)學科：以講解、討論等方式。
  - (二)術科：以講解、實作、示範、討論等方式施教。學員一人一車，每一訓練時段二小時。
- 八、行政事項：
  - (一)訓練所需費用(每人期)為 12,925 元整(含考驗費 225 元，駕照費 200 元；低收入戶訓練費以 80%計收)，請於開訓前繳交。
  - (二)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所提供。
  - (三)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所訂訓練學、術科課程講授(學習)完畢，請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
- 十、本訓練計畫擬陳准後施行，未盡事宜視需要修定之。